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地块名称		有效期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规划条件	
规划条件		内容		序号	
1		工业用地		5	
2		详见红线图		6	
		约 14 亩 (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)		7	
		≥10		8	
		≥40%			
		≤13%		9	
3		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%			
		建筑退建设用地边界距离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 第三章之 3.3.3.1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,且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 4 米;与非工业用地之间设计宽度不小于 6 米的绿化防护隔离带(高杆密植),周边有相邻建筑的,必须满足与相邻建筑日照、消防、安全等间距要求。			
		退用地边界		10	
		退道路红线			
		退用地边界			
		退道路控制线			
		其他			
4		地块内现状建筑予以保留。		配套设施	
生产区		厂房可以是装配式结构(轻型材、全钢架),也可以是砖混结构,但必须体现永久性、标准化、现代化的要求。其建筑密度应占整个厂区建筑密度的绝大部分,厂区不留空闲地。		主要报审材料	
生活区		不作统一规定,必须体现永久性、现代化。鼓励向多层发展,不受楼层限制。			
办公区		——			
备注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气象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		单位	
				日期	

本条件有效期壹年。

内容

不作统一规定,但必须是低栏杆电动门,门一侧面配以象征企业文化的标志,体现出开放性、空透性

区内企业不得建实体围墙,实墙一律高于地面 50 厘米,实墙与栏杆一律为 150 厘米。栏杆为紫白相间的彩色艺术围栏,栏杆连接处不用砖墙。

一律采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。

建筑色彩一律是乳白色加其他颜色的线条点缀,墙体不贴瓷砖。

企业内部的绿化美化,总体要求配置景观,四季有绿化,常年有花、和谐协调,适合栽植一些体现苏北独特、盱眙特色的植物,且要求厂区卫生整洁有序。

企业内不得建经营性用房,禁建商品住宅等其他非生产性建筑。

规划设计要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要求,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,雨污管道须接入市政管道,工业污水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标后集中排放

合理组织厂区内外部交通,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,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,并须设计消防回车场。

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停车场、配电房(箱式变)、消防设施等,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各项配套设施、道路等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
①1: 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
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 100 或 1: 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
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
④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,不少于 3 张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。
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 500)。
⑥电子文件(文字 WPS 或 word,图纸 dwg 文件)一套。

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,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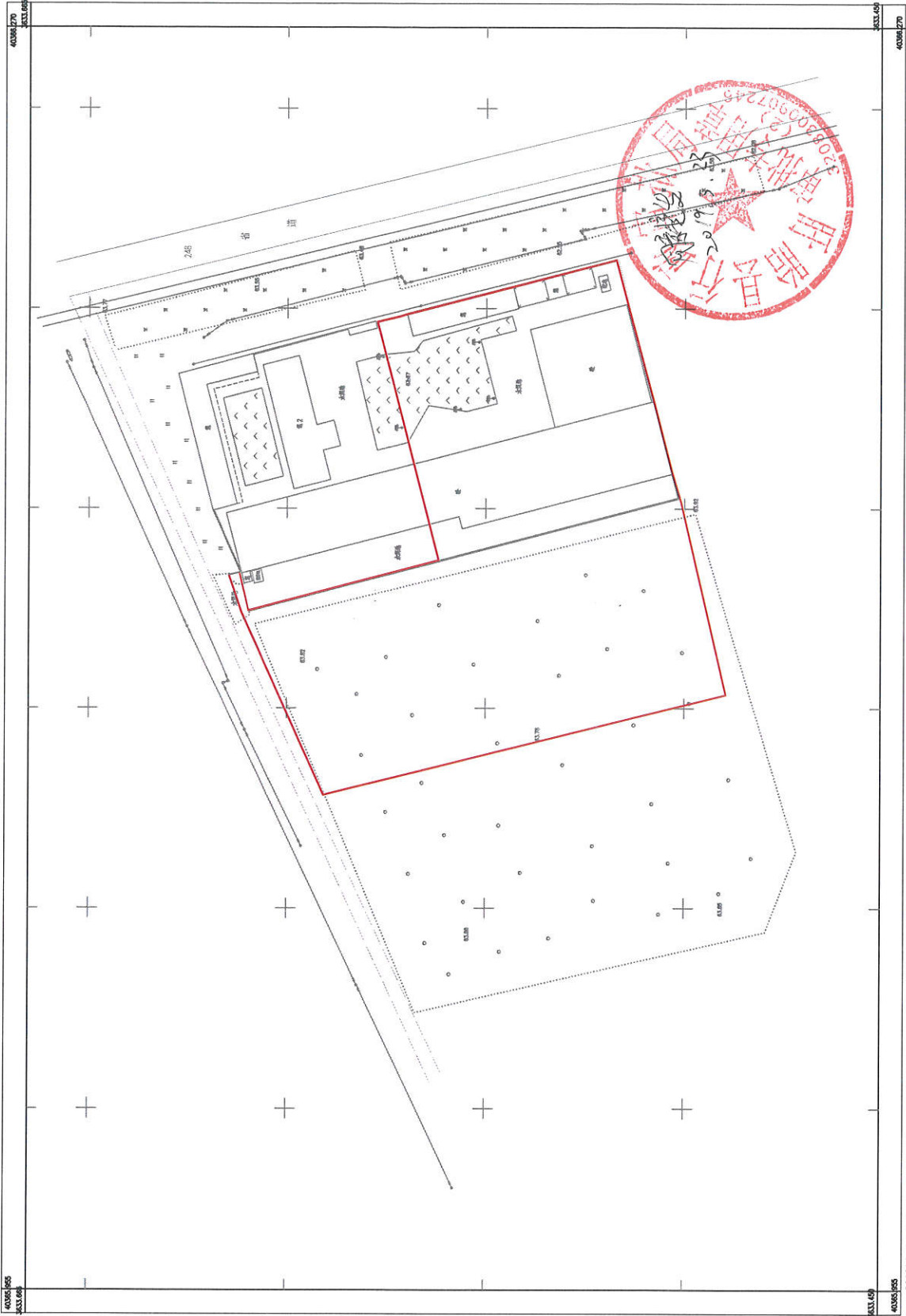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

日期



天泉湖镇杜山村248省道西侧地块二规划用地红线图

3633.45-40365.95



图例：
 说明：
 备注：

1:500

2019年1月版本全图。
 2000国家坐标系。
 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 2007大地水准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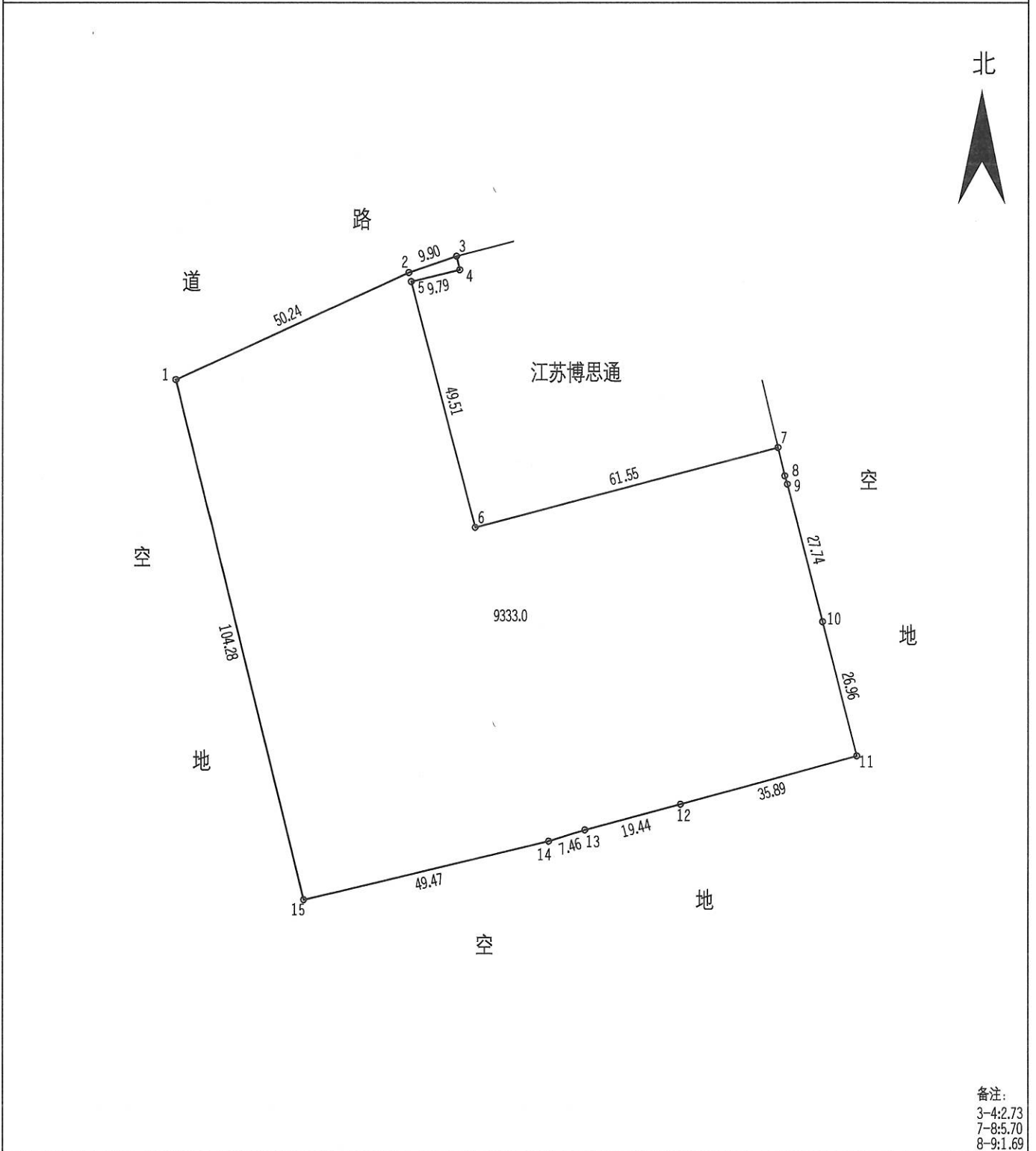
宗地图

单位: m.m²

宗地编号:

权利人: 天泉湖镇杜山村248省道西侧地块二

地籍图号:



绘图日期: 2019年5月23日

1:1120

绘图员:

审核日期:

审核员: